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布局，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及资源优势，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120 万元，认购由北京星连肇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连肇基”）发起设立的深圳星连荣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连荣基”）份额，该基金规模为 21,201 万元。

(二)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连肇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7F7XPD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文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5A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新一代前沿科技早期投资，聚焦人工智能、车联网、云计算及生命科学等领域。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文珏	400	40.00%
张鸣晨	200	20.00%
项晓波	200	20.00%
王璞	200	20.00%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星连肇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335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星连肇基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深圳星连荣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21,201 万元

4、基金管理人：北京星连肇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6、出资进度：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缴纳出资款。

7、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星连肇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47%
北京鼎润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0	24.9988%
天津天开九安海河海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	24.9988%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0	4.9998%
海南仁品仁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10	17.4992%

魏宏锟	有限合伙人	530	2.4999%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20	9.9995%
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20	9.9995%
孙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60	4.9998%
合计	—	21,201	100%

8、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为6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3年），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如有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决定，可再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延长期期满后，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继续延长。

9、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将通过目标公司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退出：

- (1) 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 (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 (3) 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 (4) 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 (5) 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10、投资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北京生数科技有限公司。

11、投资决策程序：合伙企业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退出事项。

1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拥有合伙企业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3、收益分配：可分配现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针对目标公司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该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完成前述分配后的剩余收益，再按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计量和核算处理。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布局，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及资源优势，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合伙企业由星连肇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深圳星连荣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